

**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与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**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鸿翔环境”）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公司股票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，股票代码：874577。

通过与鸿翔环境友好协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在鸿翔环境提供资料及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沟通的基础上，对鸿翔环境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后同意承接鸿翔环境的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鸿翔环境签署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且已于2025年4月25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浙商证券声明：本公司已对鸿翔环境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